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26號

原告 李宇君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
號0樓

被告 LIEW ZHEN YUAN(馬來西亞籍)

(在臺無固定居所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
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